**中医妇科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医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中医妇科学

专业代码：105704

二、专业简介

学位点根据教育部对中医专业硕士培养的要求，突出培养具有中医临床思维，具备中医妇科临床的分析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中医妇科临床人才。学位点的研究生的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在国家中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基地中实施。

专业特色体现为：第一，学位点实行双导师制度，导师由河北大学导师与临床基地导师组成，学术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规划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规培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第二，学位点强调个性化培养，以燕赵中医学派为特色，建立“中医学院特色专长工作室”，将岐轩脉法、元气针法、妇科特色治疗法等引入研究生第二课堂活动中。第三，聘任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附属医院知名专家为校外导师。

三、研究方向

1. 中医药治疗妇科疑难病的临床研究：探讨妇科疾病的病理特点、病因病机、病情发展规律、四诊收集特点、辨证要点、中医药特色外用内的服治疗方法，临床疗效评价以及中医药防治进展等临床研究。重点研究‌中医药治疗月经病包括月经异常、痛经、闭经、崩漏等病症的辨证论治、机制探索及临床疗效评价；中医药防治妇科内分泌疾病，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卵巢功能减退、更年期综合征等内分泌紊乱疾病的中医药干预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中医药治疗妇科炎症性疾病如慢性盆腔炎、阴道炎等感染性疾病的方药疗效与作用机制分析及临床疗效评价。

2. 基于数据挖掘名老中医治疗妇科疾病的经验总结和用药规律研究：挖掘卵巢早衰等妇科疾病病名的知识图谱；系统研究中医妇科核心概念“宫寒”的历史源流与理论嬗变。借助GLM4-air模型与Neo4j等技术构建数据集和知识图谱，多维度深度剖析经水早断诸症，涵盖病症研究趋势、方药运用、治则演变、病因脉象等，实现知识整理可视化及推理，挖掘隐性知识，兼具理论创新与临床应用价值。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3.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4.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5.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6.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7.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培养方式

本学位点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文件及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年版)》2个文件，将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培养过程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理论学习。培训基地应制定统一的理论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对象自学、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重点学习中医经典与临床应用、紧密结合临床的中医药基础理论、中医临床进展及相关公共卫生科目等内容。以自主学习为主，结合必要的集中理论学习。集中理论学习应结合临床实际，开展中医学术讲座，开设中医临床进展、紧密结合临床的中医药基础理论、经典医籍，以及职业素养、医学伦理、法律法规、医患沟通、心理卫生、健康教育及相应的公共卫生课程，特别是要加强疫病防控、院感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集中理论学习由培训基地统一组织，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培训对象进入培训前，基地应集中组织进行医学伦理、卫生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等方面岗前培训。

2. 病房培训。依据培训计划和专业方向特点在相应临床科室病房培训，掌握中医理论、技能、中医思维和必要的现代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轮转学科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眼科和耳鼻咽喉科、急诊科等。坚持以培养具有岗位胜任力的合格中医医师为目标，中医培训内容应占70%以上。

3. 门诊培训。依据培训计划在临床科室门诊参加培训，重点提升培训对象中医思维、门诊接诊和临证能力。第一阶段以病房培训为主，跟随带教老师每周参加不少于1次门诊培训。第二阶段培训对象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经培训基地认证合格后，可独立接诊患者，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培训基地应开设一定数量的教学门诊，规范组织培训。未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的培训对象参加教学门诊的观诊、试诊，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的培训对象参加教学门诊的主诊活动。

4. 跟师学习。培训对象进入规培基地后，即确定1名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8年以上、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定学术专长的医师作为师承老师进行跟师学习。师承老师数量不能的基地可选择少数中医思维突出、具有一定学术专长的主治医师，经基地考核遴选认证后作为师承老师。培训对象通过跟随师承老师学习，在全面学习各学科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预期发展方向，学习和整理师承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熟悉师承老师的临床经验和基本技能，并形成自身相对稳定的学术方向。培训对象结合师承老师的专长及特色，熟练运用中医望、闻、问、切诊断方法，在整体观念和辨证论治原则指导下，掌握对某类疾病具有特色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培训对象每周跟师学习不少于半天；每年收集整理反映师承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不少于10份；每年撰写跟师心得不少于3篇；学习3部以上师承老师推荐的中医典籍；培训结束时应有师承老师临床经验总结。

（二）培训时间与要求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1个月，第二阶段为12个月。

第一阶段 通科轮转，时间为21个月

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中医和必要的现代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完成由医学生向医师的转变，夯实成为合格中医医师的基础。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8个月），中医外科（2个月），中医妇科（2个月），中医儿科（2个月），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共2个月），中医骨伤科（1个月），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1个月），急诊（2个月），在急诊门诊、病房（含重症监护室）各培训1个月。辅助科室培训时间为1个月，中药房、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超声医学科选择1-2个科室进行培训，其中中药房为必选科室。

第二阶段 时间为12个月

第二阶段培训是在第一阶段通科轮训基础上进行的强化培训。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培训对象某一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相关学科中西医的基本技术，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临床意义，具备诊治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病症的能力。所有培训对象可根据预期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选择在相应的二级学科病房、门诊，以及相关科室轮转培训12个月。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1. 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师承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师承考核合格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方能参加结业考核。

1. 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模块考核。

（1）日常考核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理论学习情况，由培训轮转科室负责。应在出科考核前完成。

（2）出科考核依据培训标准，考核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由培训科室、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应在出科前3天内完成。每轮转完一个科室，由科室指导小组（由3-5人）对硕士生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对轮转科室要求内容进行综合测评和出科考核。出科考核成绩作为临床技能培训平时成绩的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应适当延长轮转时间并进行补考。

（3）模块考核包括中医经典理论、中药方剂知识、接诊能力、中医特色技能、西医基本技能（含急救）等，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所有模块考核应在培训对象进入第二阶段培训前完成。按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关于中医经典理论模块考核的有关要求，中医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培期间均须参加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通过三级考试视为中医经典模块考核合格。中医经典模块考核合格后才能参加结业考核。

2. 师承考核 是对培训对象跟师学习过程的综合评价，包括临床跟师考勤、跟师心得、典型医案总结和指导老师临床经验总结。师承考核由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实施，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应在结业考核前完成。

3. 结业考核 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有关行业组织、单位，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实施。应在每年的6月底前完成。

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样式及编号规则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专业代码附后）。《合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未通过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可申请年度内或参加次年结业考核。3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四）教学与科研要求

（1）阅读本专业相关书籍，结合本专科临床工作实践，三年内撰写与临床相关的论文（临床总结、文献综述、临床研究等）。

（2）参加本科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教学活动。

（3）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选题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突出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体现中医学特点，取得创新性成果。

2.个性化培养规划：在第1学期，由双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讨制定三年的个性化培养规划，包括中医思维特质的形成，临床创新能力的提升，科研转化能力的提升，具体阶段性方案为完成经典案例的学习、舌诊脉诊特色诊法训练、指定书籍的阅读、建立个人临床病案数据库、选择中医妇科月经病/产后病/内分泌等方向深化。

3.开题：第3学期或最晚第4学期3月31日前完成论文开题，开题前必须完成与课题方向相关的不少于30 篇参考文献的综述，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4.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5.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3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6.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7.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8.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均可申请学位(期刊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北大学中医学院，其余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需要为河北大学）

1. 第一作者录用省级期刊论文1篇（导师通讯），或以前二作者录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导师通讯或第1），或以前三作者收录SCI论文1篇（导师第1或通讯）。
2. 参与智库报告撰写，提交的智库报告（学生要求有署名）至少被县市级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被厅局级管理部门采纳。
3. 硕士研究生在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活动和创新创业等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奖励者(以证书为准，均需排名第1)。
4. 以前二发明人申报发明专利1项获得受理，或以前二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及其它类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5. 出版学术专著，参与专著撰写，独立完成3万字。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分流机制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征得学生同意后，安排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提出申请，经导师、医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经学校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1年。

（三）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允许其申请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如符合毕业及论文答辩要求，则准予答辩和毕业。毕业后3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十三、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1分，其中学位课14学分，非学位课5学分，必修环节2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一定数量的笔试。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中医妇科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2501001 | 1 | 1 | 考试 |
| 数智时代中医药临床科研方法 | ZS2501002 | 2 | 1 | 考试 |
| 四部经典研读 | ZS2501003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5学分）** | 中医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 ZS2501004 | 1 | 1 | 考查 |
| 医学法律法规 | ZS2501005 | 1 | 1 | 考查 |
| 中医妇科学进展 | ZS2502003 | 2 | 1 | 考查 |
| 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 | ZS2501007 | 1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TS0000102 | 1 | 2 | 考查 |
| **选修课**  **（≥3学分）** | SPSS统计应用 | ZS2501201 | 2 | 1 | 考查 |
| 中医医案选读 | ZS2501202 | 2 | 1 | 考查 |
| 临床病历写作 | ZS2501203 | 1 | 1 | 考查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ZS2501204 | 1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1-6 |
| 竞赛活动 |  | 1 | 1-6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
| 论文开题 |  |  | 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课程修读说明：**

1. 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 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3. 公共通识课程为必选课程。
4. 学术/实践活动满10次计1学分
5.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本学科专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例如中医药经典等级考试三级）。获国家级各级奖励前5名计1学分，省级各级奖励前3名计0.5学分。中医药经典等级考试三级记1分。
6. 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选修课不再分研究方向设置课程，选修学分要求≥3学分。。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